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茂柚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茂柚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鄭茂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中山路115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山路115之2號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財物後，未持交警方代為尋找失主，反侵占入己後加以處分，可見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自己守法觀念均有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及已與被害人和解（參警卷第33頁）且已賠償被害人相當金額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侵占所得之紅色錢包1只、現金新臺幣1700元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相當金額，有如前述，而被告和解所賠償之金額，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「發還」被害人者，然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「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

求償權」之意旨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，被告既已賠付被害人，被害人之求償權已獲滿足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被告侵占所得之許梅香身分證1張、許梅香健保卡1張、洪文浩健保卡1張、許梅香所有之郵局提款卡1張、洪文浩所有之郵局提款卡1張、許梅香所有之農會提款卡1張，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審酌上開物品價值不高，及若屬個人專屬物品、證明文件等，可透過掛失止付再申請補發或更換等程序，已足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，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